

## 房屋出售時

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雙連潭57號賴福雲先生問：我有1塊土地，地目是，面積約40坪。20多年前出租與甲建築房屋，甲在3年前將房屋賣給乙，乙在1年前又轉售給丙，這兩次買賣都未通知地主，請問：

甲或乙欲出售房屋，是否須通知地主？地主有無優先購買權？甲乙丙3人之買賣程序是否合法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現行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，後段規定：「房屋出賣時，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」同條的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優先購買權人，於接到出賣通知後10日內不表示者，其優先權視為放棄。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3人訂立買賣契約者，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。」

現行土地法是於64年7月21日修正，其中第104

條第2項後段：「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3人訂立買賣契約者，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。」句，為原土地法所無，乃修正時新增入者。

因此，在適用上應注意：依法令不溯及既往的原則，於64年修正前，如有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，逕自出賣與第3人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優先購買權人僅能請求賠償損害不得遽指此項買賣契約無效。

於64年修正後，出賣人如未踐行通知義務，縱已辦理移轉登記，優先購買權人仍得循法律程序行使優先購買權。

本件甲、乙欲出售房屋時，依法必須通知你，因為你有優先購買權。至於你對甲或乙僅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得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，取得房屋所有權，須視買賣日期，應否適用於土地法第104條第2項後段而定。



## 地主有優先承購權

### 富民素

有機質化成肥料  
最佳土壤改良劑



### 愛豐收

有機質化成植物營養劑  
葉面噴洒用

#### 功能：

- ※改良土壤，使土壤變為黑褐色至黑色，增加土壤之緩衝性，防止植物養分之流失。
- ※連結土粒，促進團粒之形成造成良好物理狀態，使農作物得以迅速成長。
- ※對於農作物容易滲透吸收，使葉莖濃黑強韌，根部壯壯，不致倒狀，與增大果實之效。
- ※增加各種病蟲害抵抗力，幫助有益菌之生育。
- ※對於土壤中因缺乏氮氣，及生成硫化氫還原物質等引起之「窒息病」有防止之效。
- ※保持長久肥效，促進開花結實，着色良好，果皮薄，特種香味增加。
- ※使用簡便，價格低廉，效能最大，是經濟實惠的肥料。

適用作物：※蔬菜、茶葉、蘆筍、柑桔、楊桃、釋迦、瓜類、花卉、玉米、番石榴、草莓、苦瓜、香瓜、西瓜、蘋果、葡萄、木瓜、梨樹、蓮霧、香蕉、芒果、荔枝、枇杷、鳳梨、雜作等任何作物皆適用。

經濟部工廠登記工證(台建字第22195-1號) 台灣省農林廳肥料登記證農肥字第0054號

誠徵全省各縣市經銷商

總公司：青松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縣五股鄉興珍村四維路104巷2號

電話：(02) 9890203 · 9891239